

关于公开征求《平湖市支持时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政策》意见的公告

为加快推动我市服装、箱包、童车、保温容器等时尚产业转型升级提升，打响“时尚平湖”区域品牌，我局起草了《平湖市支持时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政策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征求意见”字样；

2.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：杨先生，0573-85060408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 17:00。

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平湖市支持时尚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专项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嘉兴市关于推进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动我市服装、箱包、童车、保温容器等时尚产业转型升级提升，打响“时尚平湖”区域品牌，现出台《平湖市支持时尚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专项政策》。

一、鼓励补齐设计短板

1. 鼓励设计赋能创新发展。鼓励企业与本土设计机构（关联公司除外）设计合作，开展设计外包、定制设计、协作开发、资讯服务、品牌提升、教育培训、数字化服务等业务的，给予当年实际交易额最高 10%、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嘉兴市级工业设计企业（中心、研究院），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嘉兴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（平台、项目），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

2. 支持引进设计师资源。鼓励时尚产业品牌企业提升研发设计能力，每成功新培育或新引进 1 名设计及相关专业毕业或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师，企业自主品牌销售额达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给予企业每名设计师薪酬的 20%，最高 5 万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

3. 鼓励创办设计型企业。对亚洲十佳焦点设计师（Ten Asian Designer to Watch）、金顶奖、国家和省十佳设计师、

国际级国家级设计大赛金银铜奖获得者设立设计型企业且年营收达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年营收金额最高 10%、国际级国家级最高 50 万元、省级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

4. 鼓励建设时尚产业园。鼓励各镇街道多种模式建设以时尚产业为主导的小微企业园，支持腾笼换鸟的存量企业“减量置换”入园发展。支持民营时尚小微企业园引进平湖市外、经培育发展为规上企业的时尚企业，给予园区一次性 5 万元/家奖励；实施园区数字化改造，经验收后给予数字化改造投入的 50%、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通过“三星级”“四星级”“五星级”认定的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鼓励打造自主品牌

5. 支持培育“时尚平湖”区域品牌。打造“时尚平湖”区域品牌，建立“时尚平湖”重点企业培育库，扶持一批优质企业提升企业产品力和品牌力，入选培育库的企业与本土设计机构（关联公司除外）设计合作，给予当年实际交易额最高 10%、最高 20 万元奖励。时尚产业企业以区域品牌统一参展的企业，按实际展位费予以奖励，单个展会最高奖励 5 万元。

6. 加强自主品牌推广。对时尚产业原创品牌企业，其原创品牌产品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0%以上的，给予原创品牌产品年销售额最高 2%、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。对符合上述条件，同时带动 5 家以上本地企业为其原创品牌产品贴牌代工的，按每带动 1 家代工费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

奖励最高 5 万元的标准，给予原创品牌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。本条款政策有效期内最多奖励三年。

7. 鼓励品牌质量双提升。获得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，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。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；获得平湖市政府质量奖的，给予最高 18 万元的奖励。首次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认证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12 万元奖励；获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认证并首次通过国际互认（国际合作证书）的，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。

8. 支持参加国内外知名时装周。鼓励企业品牌创新，当年参加国际四大时装周（纽约时装周、伦敦时装周、巴黎时装周、米兰时装周）并进行品牌发布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当年参加国内四大时装周（中国国际时装周、上海时装周、深圳时装周、广东时装周）并进行品牌发布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。本条款政策有效期内最多奖励三年。

三、鼓励企业拓展市场

9. 支持开设直营门店、本土品牌馆。时尚产业企业在国内外商业街区、机场、高铁站、高速路服务区等新开设由平湖总部统一核算的线下直营店，给予直接投入（商铺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）最高 30%、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企业入驻我市开设的时尚产业品牌场馆，对品牌场馆运营方给予直接投入（商铺租赁费用和装修费用）最高 20%、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10. 鼓励智能化产品研发。时尚产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

息技术研发生产智能化产品的，给予该产品当年销售额最高2%、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50万元。

11.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鼓励时尚产业企业品牌创新、营销创新，自主品牌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、5000万元以上、1亿元以上并体现产值的，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“小升规”的时尚产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2. 鼓励企业参展。对参加由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线下展会的企业，按实际摊位费用予以奖励，单个展会最高3万元；以特装形式参展的，给予单个展会特装费用最高50%、最高15万元的奖励。以上各类展会，单个企业当年度最高奖励30万元。

13. 鼓励举办行业性活动。企业或行业协会举办经批准的全市性、行业性的高峰论坛、产学研和设计对接、时尚发布等活动的，给予活动实际支出最高30%、单个活动最高30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意见所涉奖励政策起算时间为2024年*月*日。

2. 本政策所有条款实行预算总额控制、竞争性分配。

3. 本意见中时尚产业指服装、箱包、童车、保温容器等相关产业。

4. 本政策除第1、5条关于设计合作奖励条款内容和第10条外、其余政策条款均不执行财政专项资金封顶。申报主体

是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协会、个人和其他具有事业/行政机关下属单位等性质的单位，不执行财政专项资金封顶。

5. 享受对象不包括《平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专项资金一票否决事项的通知》（平财发〔2022〕1号）规定被列入“一票否决”事项名单的企业。